南阳市宛城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南阳市宛城区移民服务中心）宛城区2024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阳市宛城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南阳市宛城区移民服务中心）宛城区2024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宛城分平台）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宛城政采磋商-2026-71

2、项目名称：南阳市宛城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南阳市宛城区移民服务中心）宛城区2024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576,251.89元

最高限价：1576251.89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宛城政采磋商-2026-71-1	南阳市宛城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南阳市宛城区移民服务中心）宛城区2024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一标段	1576251.89	1576251.89	是	1576251.89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2）采购内容：包含黄台岗镇范鑫村护坡工程，高庙镇南张营村堤防恢复工程，金华镇大石桥村、潘营村道路路面硬化工程；

（3）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工期：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3.7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8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拟任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9 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10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在本公告规定的查

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3.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1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7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宛城分平台）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潜在供应商在本公告规定的时间内，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宛城分平台）（http://ggzyjy.wanche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 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15672779650。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宛城分平台）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宛城分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宛城分平台）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启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开启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 分钟内）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将被退回响应 文件”。

（2）响应文件递交、解密完成后，供应商需继续等待，并登录会员系统， 在评审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可以及时接收磋商小组提出的谈判及最终报价要求。

（3）供应商应时刻关注会员系统消息提醒，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回应磋商小组提出的谈判及最终报价要求。

（4）未按上述要求操作，造成不能参加谈判及最终报价的，后果由相关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6）监督部门：宛城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地址：南阳市张衡路与仲景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西；电话：0377-6359531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宛城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南阳市宛城区移民服务中心）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新华路 160 号

联系人：刘瀛方

联系方式：156706362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清溪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109 号

联系人：钱磊

联系方式：1583779572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钱磊

联系方式：15837795720